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 順 控 股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本通函向 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7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擬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細則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以及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執行董事：

吳醒梅女士 (主席)
施丹妮女士
洪明華先生
施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靖波先生
鍾琯因先生
陳振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1號
環貿廣場
19樓192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

包括) (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詳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20,000,000股，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施女士**」）、洪明華先生（「**洪先生**」）及施偉倫先生（「**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靖波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施女士、洪先生及施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施女士及施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洪先生確認由於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因此，彼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以上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遵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最新要求。據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廢除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將詞彙「Law」替換為「Act」，以符合公司法表述。
2. **電子通訊**：新增條款便利通告及文件之電子傳遞，包括以混合方式參與會議及電子投票。股東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本公司網站接收通告，惟須符合監管規定。
3.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或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加強股本管理彈性。

4. **內務修訂：**建議相應的修訂，以確保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和市場最佳實踐，包括優化措辭和結構清晰度。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該批准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2025年7月8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藉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動用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從股本中支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由董事決定註銷，視乎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投票；以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在就股息或分派而言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因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導致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原應遭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獲行使或收取任何配額。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6月	0.255	0.202
7月	0.247	0.210
8月	0.235	0.185
9月	0.227	0.185
10月	0.226	0.160
11月	0.174	0.123
12月	0.152	0.122
2025年		
1月	0.117	0.116
2月	0.189	0.130
3月	0.205	0.112
4月	0.136	0.085
5月	0.178	0.130
6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67	0.130

8.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施氏控股有限公司（「施氏控股」）、豐悅發展有限公司、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各自（透過施氏控股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於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施氏控股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由於施氏控股的現有股權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9.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過往6個月期間（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說明函件和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施丹妮女士（「施女士」），45歲，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女士於2017年2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營運規劃及合規監控。

施女士於2004年10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工業經營作業－害蟲防治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於2009年10月，施女士透過完成香港品質保證局及國際管理系統協會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ystems Associates Limited）共同開設的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根據國際標準ISO 9001：2008及ISO 19011：2002），獲國際認可審核員註冊署認證為品質管理系統審核員。此外，彼於2010年1月完成ISO 14001：2004及ISO 19011：2002的環境管理系統審核員／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並於2011年4月完成BS OHSAS 18001：2007及ISO 19011：2002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審核員／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於2017年7月，彼完成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開設的強化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內部審核員訓練。施女士於2019年9月榮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頒發的ISO 45001：2018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審核員／主任審核員證書培訓課程認可證書。彼亦於2023年4月獲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認證為認可ESG策劃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於2005年4月受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專門提供地產服務的公司）聘用為物業管理助理，之後於2006年3月晉升為助理管理測量師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2006年8月離職。彼隨後於2006年8月獲委聘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管理及開發的公司）通訊部市場推廣助理，直至2007年2月。

施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醒梅女士的女兒、執行董事施偉倫先生的姐姐及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謝浩宇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已與施女士續簽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施女士有權享有薪金每年3,193,296港元，另有相等於本公司僱員一個月基本薪金的年度花紅，以及將根據彼之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通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是或當作是於施氏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4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並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施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施偉倫先生(「施先生」)，42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發展的整體管理。

施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頒商業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2月獲頒澳洲昆士蘭商業技術學院(現稱格里菲斯學院)商業文憑。彼亦於2014年9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公司營運及行政管理文憑，於2015年2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數據中心運作及維修工程師課程證書及於2015年5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CGEIT (Certified in the Governance of Enterprise IT) 證書。自2021年2月起，施先生亦取得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ISACA)會員資格。

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於2007年4月受僱於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公司)擔任證券業務部業務技術組證券業務專員，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2007年8月離職。

施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吳醒梅女士的兒子、執行董事施丹妮女士的弟弟及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謝浩宇先生的姻親兄弟。

本公司已與施先生續簽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施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1,195,848港元，另有相等於本公司僱員一個月基本薪金的年度花紅，以及將根據彼之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是或當作是於施氏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4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一般修訂

無論在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Law」之處替換為「Act」（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特別修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 公司法 (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 |
| 「通告」 |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 <u>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
| 「主要股東」 |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 「庫存股份」 | <u>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的股份。</u> |
- (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已延後之會議，及(b)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k)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i)(l)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m)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打印」、「打印本」或「打印副本」及「打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n) 在本細則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遲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o)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納無償放棄的任何繳足股份。
- 8.(4)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2)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保留]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在投票時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作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以作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
55. 2(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有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可酌情透過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如使用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完全或以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款，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實際地點(如適用)，而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為股東出席及參與之電子平台或方式。其亦應包括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
61.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能以電子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而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擇一名以上的主席。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4. 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指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之日即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股東；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寄發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知所約束。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162.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在公司法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施丹妮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決議案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註明「A」之副本(由本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已提呈本大會，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5年7月8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1號

環貿廣場

19樓192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所提供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